

关于龙华街道地面塌陷隐患点治理工程“8·18” 坍塌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现将2022年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地面塌陷隐患点治理工程“8·18”坍塌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事故调查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8日23时30分许，龙华街道地面塌陷隐患点治理工程工地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6万元。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工会）、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龙华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经调查，路安达公司承接涉事工程施工后虽成立了项目部，但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未到场履职，现场施工由劳务分包单位进行实际管理。深圳大兴公司在监理过程中未核查施工单位的人员配置情况，在施工过程中未核查项目

部管理人员的在岗情况。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23年1月4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事故责任落实情况

区政府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评估。经检查核对，1名涉嫌犯罪人员（张居迁）已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对深圳大兴公司、路安达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郑泽湖进行了处罚。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一）路安达公司认真吸取了本次事故教训，一是针对本次事故组织开展了警示教育；二是严格落实建设施工项目的管理要求，配齐项目部的管理人员；三是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要求施工；四是认真落实监理单位的整改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方案；五是加强了现场的安全管理，及时排查发现并整改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

（二）深圳大兴公司认真吸取了本次事故教训，一是针对本次事故开展了警示教育；二是严格依法监理，加强了项目部管理人员到位情况的监督，并及时提出存在的问题；三是加强了施工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理，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存在的安全事故隐

患，对于未按要求整改的，应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三）深圳迁海公司认真吸取了本次事故教训，一是针对本次事故开展警示教育；二是认真落实项目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施工方案要求，规范施工；三是加强了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管理，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四）龙华街道办事处认真吸取了本次事故教训，一是针对本次事故在辖区开展警示教育；二是加强了发包工程的安全管理，确保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到位；三是加强对发包工程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发现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3年11月20日